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75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世良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3802號、112年度偵字第39868號），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僅包含起訴書附表編號1、2、5至20部分，起訴書附表編號3、4非在本簡式審判程序範圍內），判決如下：

主 文

楊世良犯如附表二所示之罪，共拾捌罪，各處如附表二「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捌仟壹佰伍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楊世良、洪志清與金志龍（後2人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3802號、112年度偵字第36796號提起公訴），於民國112年3月間，加入真實、姓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負責收取詐欺所得並上繳之工作，約定報酬係其所收取款項之2%，並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一所示時間，以附表一所示方式，詐騙附表一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一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一所示款項匯入附表一所示帳戶內，並由洪志清駕車搭載楊世良、金志龍，或楊世良自行前

01 往，或楊世良與不知情之吳勝雄（由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  
02 分），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地點，提領附表一所示金額  
03 後，將提領之金額交付與洪志清，以此方法製造金流之斷  
04 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隱匿該犯罪所得。  
05 嗣經附表一所示之人發現遭詐騙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  
06 器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楊世良被訴關於原起訴書附表編  
07 號3、4犯罪事實部分前經另案判決確定，由本院另為免訴判  
08 決）。

09 二、案經蕭榆蓉、林詣聆、陳俊維、陳惠珊、葉齡淑、蔡家輔、  
10 李慧瑩、王聖博、曾巧枚、邱偉翔、葉紓安、解連瑜、李旻  
11 澤、蔡振揚、KABUA LEANORA JOSEPHINE、徐振華訴由高雄  
12 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  
13 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 14 理 由

15 一、被告楊世良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上揭犯罪事實均為有罪之  
16 陳述，且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17 徒刑以外之罪，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  
18 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19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理由：

2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吳勝雄、洪志  
21 勇、洪志清、金志龍、證人即告訴人蕭榆蓉、林詣聆、陳俊  
22 維、陳惠珊、葉齡淑、蔡家輔、李慧瑩、王聖博、曾巧枚、  
23 邱偉翔、葉紓安、解連瑜、李旻澤、蔡振揚、KABUA LEANOR  
24 A JOSEPHINE、徐振華、證人即被害人張馨文、王素霞證述  
25 相符，並有被害人張馨文提供之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  
26 匯款交易明細、手機通訊紀錄截圖、告訴人蕭榆蓉提供之銀  
27 行存摺影本、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匯款交易明細、手  
28 機通訊紀錄截圖、被害人王素霞提供之與詐欺集團成員通訊  
29 軟體messenger、LINE、購物APP「蝦皮」對話紀錄、匯款交  
30 易明細、手機通訊紀錄截圖、告訴人林詣聆提供之與詐欺集  
31 團成員通訊軟體FACEBOOK對話紀錄、匯款交易明細、手機通

01 訊紀錄截圖、告訴人陳俊維提供之匯款交易明細、手機通訊  
02 紀錄、詐欺集團成員「李國展」LINE個人主頁截圖、告訴人  
03 陳惠珊提供之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影本、銀行APP匯款交  
04 易明細截圖、網路賣場截圖、告訴人葉齡淑提供之與詐欺集  
05 團成員對話紀錄、匯款交易明細、手機通訊紀錄截圖、告訴  
06 人蔡家輔提供之匯款紀錄、詐欺集團成員來電紀錄及電話照  
07 片、對話紀錄照片、匯款帳戶存摺及交易明細表照片、放置  
08 金融卡之包裹及放置位置照片、告訴人李慧瑩提供之匯款交  
09 易明細截圖、告訴人王聖博提供之與詐欺集團成員FACEBOOK  
10 對話紀錄、匯款交易明細、手機通訊紀錄截圖、自動櫃員機  
11 匯款明細翻拍照片、告訴人曾巧枚提供之與詐欺集團成員LI  
12 NE對話紀錄、手機通訊紀錄截圖、自動櫃員機匯款明細影  
13 本、告訴人邱偉翔提供之匯款交易明細、手機通訊紀錄截  
14 圖、告訴人葉紓安提供之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匯  
15 款交易明細截圖、告訴人解連瑜提供之銀行交易明細表影  
16 本、手機通訊紀錄、簡訊截圖、告訴人李旻澤提供之郵政自  
17 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翻拍照片、郵局存摺及交易明細表翻拍  
18 照片、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手機通訊紀錄截圖、  
19 告訴人蔡振揚提供之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匯款交  
20 易明細、手機通訊紀錄截圖、告訴人KABUA LEANORA JOSEPH  
21 INE提供之與詐欺集團成員FACEBOOK、LINE對話紀錄截圖、  
22 匯款帳戶存摺、交易明細表影本、告訴人徐振華提供之與詐  
23 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匯款交易明細、手機通訊紀錄截  
24 圖、手寫匯款明細資料、被告提領時影像監視器截圖、叫車  
25 紀錄截圖、超商監視器畫面、證人吳勝雄騎車載被告畫面截  
26 圖、收水時影像截圖、刑案現場照片、證人洪志清指證照片  
27 圖、通聯調閱查詢單、附表一所示各帳戶交易明細及基本資  
28 料、詐欺車手提款時地一覽表、被告於112年4月21日20時10  
29 分至13分許間，在雲林縣○○鎮○○路000號(京城銀行斗南  
30 分行)提領時之提款機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在卷可稽，足認  
31 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從而，本案

01 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2 (二)原起訴書附表編號5告訴人王素霞其中之匯款金額5萬2元、  
03 附表編號6告訴人林詣聆匯款金額4萬9997元、附表編號13告  
04 訴人曾巧枚匯款金額3萬元、附表編號15告訴人葉紓安匯款  
05 金額10萬9元，然經核對各該帳戶之交易明細表，實際匯入  
06 金額各有10元或15元之誤差，應為各該金融機構收取之提款  
07 手續費，此部分均應予更正如本院附表一編號3、4、11、13  
08 所示。另原起訴書提領金額欄內之提領金額有尾數5元之情  
09 形，而該等尾數5元應均為以提款卡提款時由金融機構所收  
10 取之提款手續費，此為本院職務上已知之事實，故均應予更  
11 正如本院附表一提領金額欄所示，附此敘明。

### 12 三、新舊法比較：

13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5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  
16 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  
17 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  
18 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第  
19 3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  
20 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  
21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  
22 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23 後，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  
24 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  
25 事判決已徵詢該院其他刑事庭，經受徵詢之各刑事庭均採關  
26 於刑之減輕或科刑限制等事項在內之新舊法律相關規定，應  
27 綜合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而不得任意割裂之見解）。

### 28 (二)洗錢防制法部分：

29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洗錢罪之規定業經修正，並  
30 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  
31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01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2 金。」修正後條號為第19條第1項，修正後規定：「有第2條  
03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4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5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6 萬元以下罰金。」又因被告於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7 未達1億元，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8 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  
09 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應認修正後之洗錢  
10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1 2.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部分，除如上所述113年  
12 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外，另前於112年6  
13 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6日施行，被告行為時，洗錢  
14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  
15 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法），112年6月14日修正  
16 後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17 輕其刑。」（下稱中間時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條號  
18 為第23條第3項，修正後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19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20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  
21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22 免除其刑」（下稱現行法）。經綜合比較上開行為時法、中間  
23 時法、現行法可知，立法者持續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規  
24 定，中間時法及現行法都必須要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  
25 中」均自白，且現行法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26 財物」之條件，始符減刑規定，相較於行為時法均為嚴格。  
27 而查本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犯行，且被告供稱  
28 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犯行，並無犯罪所得（詳後述），是  
29 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犯行，亦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30 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故無論修正前後，被告  
31 就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犯行，均有該條項減輕其刑規定之

01 適用，自應逕行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  
02 又被告未自動繳交為如附表一編號3至18所示犯行所實際分  
03 得之犯罪所得(詳後述)，是其如附表一編號3至18所示犯  
04 行，僅符合行為時、中間時法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  
05 之規定，惟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罪，縱然符合  
06 行為時法減刑規定，減刑後處斷刑範圍上限為6年11月，比  
07 較主刑最高度仍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較  
08 為有利被告。

09 3.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  
10 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案應一體適用  
11 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12 (三)另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規定固於112年5月31  
13 日修正公布，並自112年6月2日起生效。然此次修正僅增訂  
14 第4款「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  
15 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就該條項第1至3款之  
16 規定及法定刑均未修正，是修正前後條文處罰之輕重相同，  
17 無比較適用之問題，尚非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之「法律有變  
18 更者」，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依裁判時法處斷。

19 (四)至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總  
20 統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第2條第1項第1款所稱  
21 之「詐欺犯罪」，包含被告本案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  
22 詐欺罪，而該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  
23 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  
24 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  
25 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  
26 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  
27 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  
28 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  
29 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  
30 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至於同條  
31 例第46條、第47條所增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係就犯詐欺

01 犯罪之行為人新增自白減刑之寬免，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  
02 則，適用裁判時法論處。

#### 03 四、論罪科刑：

##### 04 (一)罪名及罪數：

- 05 1.核被告如附表一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06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7 項後段之洗錢罪。
- 08 2.被告就上開犯行，與洪志清、金志龍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  
09 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10 3.被告參與所屬本案詐欺集團，對附表一編號1、3、5、9、1  
11 0、12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施以詐術，使其等於錯誤而有  
12 多次匯款至指定帳戶內；暨被告多次提領同一告訴人、被害  
13 人受詐欺款項之行為，就同一告訴人、被害人而言，乃基於  
14 詐欺同一告訴人、被害人以順利取得其受騙款項之單一犯  
15 意，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所為，各侵害同一告訴人、被  
16 害人法益，各該行為之獨立性均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  
17 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  
18 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各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 19 4.被告本案所為，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0 罪、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各應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  
21 欺取財罪論處。
- 22 5.本案被告所犯18罪，侵害不同被害人之法益，犯意各別，行  
23 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 24 (二)刑之減輕部分：

- 25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26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27 所得者，減輕其刑」，查被告就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8 取財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不諱，且其供稱如附  
29 表一編號1、2所示犯行未獲得報酬等語，卷內復無證據證明  
30 被告確實因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犯行獲有犯罪所得，是被  
31 告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犯行即無是否具備自動繳交其犯罪

01 所得要件之問題，故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犯行即有上  
02 開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應予減輕其刑。另被告未自動繳交  
03 其為如附表一編號3至18所示犯行所實際分得之犯罪所得(詳  
04 後述)，是其如附表一編號3至18所示犯行，自無上開減刑規  
05 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06 2.另被告就本案犯行，於偵查中、審判中均自白不諱，且其如  
07 附表一編號1、2所示犯行未獲得報酬，是其如附表一編號  
08 1、2所示犯行即無是否具備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要件之問  
09 題，業如上述，是其如其如附表一編號1、2所犯洗錢部分，  
10 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輕其刑規定，  
11 惟因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犯行，係依想像競合犯規定  
12 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是就洗錢罪此想像競  
13 合輕罪得減刑之事由，本院將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1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報酬，  
15 竟加入詐欺集團而負責提領詐欺款項，並於提領後轉交贓  
16 款，隱匿詐欺犯罪不法所得，其所為不僅嚴重破壞社會秩  
17 序，造成他人財產損害，使本案詐欺集團不法份子得以隱匿  
18 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益發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  
19 危害社會信賴關係及金融交易秩序，且犯後復未能賠償各告  
20 訴人、被害人所受損害，所為實有不該。惟考量被告本案之  
21 角色及分工，尚非居於整體詐騙犯罪計畫之核心地位，及其  
22 犯後坦承犯行，就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犯行，有洗錢犯行  
23 自白之量刑有利因子；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  
24 及經濟狀況（涉個人隱私，詳卷）、前科素行（詳卷附臺灣  
25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案犯行所造成各告訴人、被  
26 害人財產損害之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二「主  
27 文」欄所示之刑。復依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  
28 體審酌被告本案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數罪間時間、空  
29 間、法益之異同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暨多  
30 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等情狀綜合判斷，就被告所犯18罪，合  
31 併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01 五、沒收部分：

02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3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修  
04 正並移置至第25條，然因就沒收部分逕行適用裁判時之規  
05 定，而毋庸比較新舊法，合先敘明。

06 (二)洗錢防制法部分：

07 1.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十九條、第  
08 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09 人與否，沒收之。」而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  
10 正理由說明：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  
11 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2 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  
13 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4 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又沒收固為刑罰與保安處分  
15 以外之獨立法律效果，但沒收人民財產使之歸屬國庫，係對  
16 憲法所保障人民財產基本權之限制，性質上為國家對人民之  
17 刑事處分，對人民基本權之干預程度，並不亞於刑罰，原則  
18 上仍應恪遵罪責原則，並應權衡審酌比例原則，尤以沒收之  
19 結果，與有關共同正犯所應受之非難相較，自不能過當(最  
20 高法院108年台上字第1001號判決意旨參照)，再關於洗錢  
21 行為標的財產之沒收，應由事實審法院綜據全案卷證及調查  
22 結果，視共犯之分工情節、參與程度、實際所得利益等節，  
23 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而為認定(最高法院111  
24 年度台上字第716號判決意旨參照)。

25 2.本案被告提領詐欺款項後，均已依指示將款項轉交他人而不  
26 知去向，是該等洗錢之財物既未經檢警查獲，復不在被告之  
27 管領、支配中，參酌前揭修正說明，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  
28 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為避免對被告  
29 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果，故爰不就此部分洗錢標的  
30 款項予以宣告沒收。

31 (三)被告供稱如附表一編號3至18所示各次犯行，報酬為提領金

01 額之2%等語，是被告為如附表一編號3至18所示各次犯行之  
02 報酬，原則上應以被告「提領金額之2%」計算其犯罪所得，  
03 惟若提款金額大於告訴人、被害人遭詐欺匯出之金額時，因  
04 提領金額並非全部均與本件犯罪事實有關，則應以「告訴  
05 人、被害人匯入金額之2%」作為估算其犯罪所得之標準，較  
06 為合理。則經比較各告訴人、被害人匯入款項與被告提領金  
07 額後，被告為如附表一編號3、4所示犯行(提領金額共15萬  
08 元，多於附表一編號3、4所示被害人、告訴人匯款金額共14  
09 萬9,956元)之犯罪所得，應為2,999元(計算式：14萬9,956  
10 元 $\times$ 2%=2,999元，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為如附表一編  
11 號5至7所示犯行(提領金額共14萬元，少於附表一編號5至7  
12 所示告訴人匯款金額共14萬2,947元)之犯罪所得，應為2,80  
13 0元(計算式：14萬 $\times$ 2%=2,800元)；為如附表一編號8、9  
14 所示犯行(提領金額共15萬元，少於附表一編號8、9所示告  
15 訴人匯款金額共29萬7,426元)之犯罪所得，應為3,000元  
16 (計算式：15萬元 $\times$ 2%=3,000元)；為如附表一編號10、11  
17 所示犯行(提領金額共15萬元，少於附表一編號10、11所示  
18 告訴人匯款金額共15萬323元)之犯罪所得，應為3,000元  
19 (計算式：15萬元 $\times$ 2%=3,000元)；為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  
20 犯行(提領金額共10萬元，多於附表一編號12所示告訴人匯  
21 款金額共9萬9,824元)之犯罪所得，應為1,996元(計算式：  
22 9萬9,824元 $\times$ 2%=1,996元，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為如  
23 附表一編號13所示犯行(提領金額共10萬元，多於附表一編  
24 號13所示告訴人匯款金額9萬9,999元)之犯罪所得，應為1,9  
25 99元(計算式：9萬9,999元 $\times$ 2%=1,999元，小數點以下無條  
26 件捨去)；為如附表一編號14所示犯行(提領金額共5萬9,00  
27 0元，多於附表一編號14所示告訴人匯款金額2萬9,988元)之  
28 犯罪所得，應為599元(計算式：2萬9,988元 $\times$ 2%=599元，  
29 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為如附表一編號15至17所示犯行  
30 (提領金額共11萬8,000元，多於附表一編號15至17所示告訴  
31 人匯款金額共7萬3,108元)，應為1,462元(計算式：7萬3,1

01 08元×2%=1,462元，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為如附表一  
02 編號18所示犯行(提領金額1萬5,000元，少於附表一編號18  
03 所示告訴人匯款金額1萬5,013元)之犯罪所得，應為300元  
04 (計算式：1萬5,000元×2%=300元)，則被告為本案犯行之  
05 犯罪所得，應共計為1萬8,155元(計算式：2,999元+2,800  
06 元+3,000元+3,000元+1,996元+1,999元+599元+1,462  
07 元+300元=1萬8,155元)，未經扣案，且卷內無被告實際  
08 返還或賠償之事證，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09 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0 時，追徵其價額。另被告供稱為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犯行  
11 未獲得報酬等語，且卷內並無證據足認被告為本件犯行有實  
12 際取得犯罪所得，即無從宣告沒收犯罪所得，併此敘明。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彭斐虹提起公訴，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7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都韻荃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3 書記官 史華齡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8 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  
29 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表一：

11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金額(新臺幣)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銀行帳號	提領人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1	張馨文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03月14日15時49分，經由FACEBOOK結識張馨文，以暱稱「楊浩晨」，假冒買家向張馨文佯稱無法下單，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轉帳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 112年3月14日17時32分 (2) 112年3月14日17時36分	(1) 4萬9,989元 (2) 3萬5,123元	張豪晉(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以12年度偵字第9602號、第9603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由金志龍提領、楊世良陪同	(1) 112年3月14日17時38分 (2) 112年3月14日17時39分 (3) 112年3月14日17時40分 (4) 112年3月14日17時53分 (5) 112年3月14日17時54分 (6) 112年3月14日18時29分 (7) 112年3月14日18時30分 (8) 112年3月14日18時40分	(1)至(3)係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九如分行)、(4)、(5)係在高雄市○○區○○路000號(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順分行)、(6)、(7)係在高雄市○○區○○路000號(起訴書誤載為51號，應予更正)(花旗【台灣】商業銀行高雄分行)、(8)	(1) 2萬元 (2) 2萬元 (3) 1萬元 (4) 2萬元 (5) 1萬5,000元 (6) 2萬元 (7) 1萬元 (8) 4,000元 (上開提領金額均不含手續費5元)
2	蕭榆蓉(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03月12日14時，經由FACEBOOK結識蕭榆蓉，以暱稱「萬哲安」假冒買家向蕭榆蓉佯稱無法下單，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轉帳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3月14日17時48分	3萬4,567元	張豪晉(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以12年度偵字第9602號、第9603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	由金志龍提領、楊世良陪同	(1) 112年3月14日17時38分 (2) 112年3月14日17時39分 (3) 112年3月14日17時40分 (4) 112年3月14日17時53分 (5) 112年3月14日17時54分 (6) 112年3月14日18時29分 (7) 112年3月14日18時30分 (8) 112年3月14日18時40分	(1)至(3)係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九如分行)、(4)、(5)係在高雄市○○區○○路000號(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順分行)、(6)、(7)係在高雄市○○區○○路000號(起訴書誤載為51號，應予更正)(花旗【台灣】商業銀行高雄分行)、(8)	(1) 2萬元 (2) 2萬元 (3) 1萬元 (4) 2萬元 (5) 1萬5,000元 (6) 2萬元 (7) 1萬元 (8) 4,000元 (上開提領金額均不含手續費5元)

								係在高雄市○○區○○路000號(臺灣銀行大昌分行)	
3	王素霞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4月21日，透過FACEBOOK結識王素霞，以暱稱「李雪梅」假冒買家向王素霞佯稱無法下單，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轉帳方可順利交易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 112年4月22日0時22分 (2) 112年4月22日0時30分	(1) 4萬9,987元 (起訴書誤載為5萬2,000,000元，應予更正) (2) 4萬9,987元	游靜惠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帳戶	楊世良	(1) 112年4月22日1時13分 (2) 112年4月22日1時14分 (3) 112年4月22日0時33分至36分間，共提領6筆 (起訴書漏載(3)之提領情形，業經公訴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當庭補充)	(1)、(2)係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安泰商業銀行高雄分行)、(3)係在不詳地點	(1) 2萬元 (不含手續費5元) (2) 1萬元 (不含手續費5元) (3) 2萬元，共6筆，共計提領12萬元
4	林詣聆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4月21日22時22分，假冒電商業者客服人員佯稱：販賣的商品違規，需依指示簽署網路安全協議，並使用網路轉帳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4月22日0時23分	4萬9,982元 (起訴書誤載為4萬9,997元，應予更正)					
5	陳俊維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4月21日19時19分，假冒網路購物商家「OB嚴選」員工並佯稱：因公司客戶資料遭到入侵，遭誤設為高級會員，若未取消會被自動扣款，需依指示操作網路APP，方能取消會員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右揭匯款時間將右揭金額匯入右揭帳戶中。	(1) 112年4月21日19時48分 (2) 112年4月21日19時 (起訴書誤載為21時，應予更正) 51分	(1) 4萬9,988元 (2) 4萬9,989元	同上	楊世良	112年4月21日20時10分至13分間，共提領7筆(起訴書漏載此部分提領情形，業經公訴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當庭補充)	雲林縣○○鎮○○路000號(京城銀行斗南分行)	2萬元，共7筆，共計提領14萬元

6	陳惠珊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4月21日17時57分，假冒網路購物商家「露奇亞購物網」客服人員，向陳惠珊佯稱：因購物網站系統錯誤造成訂單多了10倍，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轉帳，方可解除錯誤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4月21日20時2分	2萬9,985元	同上	楊世良	同上	同上	同上
7	葉齡淑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4月21日19時31分，假冒「松果購物」客服人員，向葉齡淑佯稱：公司網路遭駭客入侵，誤設定為經銷商，多了一筆9900元的訂單，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方可解除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4月21日20時2分	1萬2,985元	同上	楊世良	同上	同上	同上
8	蔡家輔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4月23日19時02分，透過電話聯絡蔡家輔並佯稱：因購物網站系統錯誤造成訂單重複25筆，需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轉帳，方可解除錯誤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復於112年4月25日18時08分將內含第一商業銀行、臺灣土地銀行、臺灣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華郵政、永豐商業銀行各1張、元大商業銀行2張共10	112年4月25日0時1分	14萬9,989元	林宇秋(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以112年度偵字第8692號為不起訴處分)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楊世良	(1) 112年4月25日0時14分 (2) 112年4月25日0時15分 (3) 112年4月25日0時16分 (4) 112年4月25日0時17分 (5) 112年4月25日0時17分 (6) 112年4月25日0時23分 (7) 112年4月25日0時24分	(1)至(5)係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七賢分行)、(6)至(8)係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元大商業銀行前金分行)	(1)2萬元 (2)2萬元 (3)2萬元 (4)2萬元 (5)2萬元 (6)2萬元 (7)2萬元 (8)1萬元 (上開提領金額均不含手續費5元)

		張金融卡之包裹放置於新北市○○區○○路000號家樂福樹林店2樓置物櫃。					(8) 112年4月25日0時(起訴書誤載為17時, 應予更正) 25分		
9	李慧瑩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4月24日16時11分, 透過電話自稱「妍霓絲」網路客服人員, 而後以LINE暱稱「李國展」、「吳志億」向李慧瑩佯稱: 網站遭駭客入侵, 新增多筆訂單, 需依指示操作匯款, 方可解除訂單云云, 致其陷於錯誤, 而依指示匯款。	(1) 112年4月24日16時44分 (2) 112年4月24日17時0分 (3) 112年4月24日17時1分 (4) 112年4月24日17時3分 (5) 112年4月24日17時4分 (6) 112年4月24日17時5分 (7) 112年4月24日17時7分	(1) 4萬9,988元 (2) 4萬9,988元 (3) 9,999元 (4) 9,999元 (5) 9,999元 (6) 8,999元 (7) 8,456元	同上	楊世良	同上	同上	同上
10	王聖博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4月25日14時29分, 透過FACEBOOK結識王聖博, 以暱稱「YanYan g」假冒買家向王聖博佯稱無法下單, 需簽署新的洗錢防制法協議, 並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轉帳, 方可順利交易云云, 致其陷於錯誤, 而依指示匯款。	(1) 112年4月25日17時15分 (2) 112年4月25日17時17分 (3) 112年4月25日17時28分	(1) 4萬9,981元 (2) 3萬9,123元 (3) 3萬1,234元	陳秀惠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	楊世良	(1) 112年4月25日17時19分 (2) 112年4月25日17時21分 (3) 112年4月25日17時22分 (4) 112年4月25日17時23分 (5) 112年4月25日17時24分 (6) 112年4月25日17時50分 (7) 112年4月25日17時51分	(1)至(5)係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七賢分行)、(6)至(9)係在高雄市○○區○○路000號(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北高雄分行)	(1) 2萬元 (2) 2萬元 (3) 2萬元 (4) 2萬元 (5) 9,000元 (6) 2萬元 (7) 2萬元 (8) 2萬元 (9) 1,000元 (上開提領金額均不含手續費5元)
11	曾巧枚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4月24日17時18分, 假冒網路賣場「鴻頂菓子」客服人員, 透過電話聯絡曾巧枚並佯稱: 因購物網站系	112年4月25日17時30分	2萬9,985元(起訴書誤載為3萬元, 應予更正)					

		統錯誤造成重複下單，需依指示操作ATM轉帳，方可解除錯誤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8) 112年4月25日17時52分 (9) 112年4月25日17時53分		
12	邱偉翔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4月25日17時25分，假冒網路賣場「仁和匠心」客服人員，透過電話聯絡邱偉翔並佯稱：因購物網站系統錯誤造成重複下單，需依指示操作ATM轉帳及自動存款機，方可解除錯誤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 112年4月25日18時7分 (2) 112年4月25日18時12分	(1) 4萬9,912元 (2) 4萬9,912元	羅春美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號帳戶	楊世良	(1) 112年4月25日18時15分 (2) 112年4月25日18時16分 (3) 112年4月25日18時17分 (4) 112年4月25日18時17分 (5) 112年4月25日18時18分	高雄市○○區○○路000號(臺灣土地銀行新興分行)	(1) 2萬元 (2) 2萬元 (3) 2萬元 (4) 2萬元 (5) 2萬元
13	葉紓安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4月25日，在旋轉拍賣網站以暱稱「黃奕惠」向葉紓安佯稱無法下單，需依指示完成系統認證並匯款，方可順利交易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4月25日18時24分	9萬9,999元(起訴書誤載為10萬9元，應予更正)	同上	楊世良	112年4月25日18時51分	高雄市○○區○○路00號(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新興分行)	10萬元
14	解連瑜 (提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4月25日16時53分，假冒FACEBOOK商家，透過電話聯絡解連瑜並佯稱：因購物網站系統錯誤造成重複下單，需依指示操作ATM轉帳才能完成止付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4月25日17時51分	2萬9,988元	羅春美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號帳戶	楊世良、吳勝雄、吳勝同	(1) 112年4月25日18時4分 (2) 112年4月25日18時5分 (3) 112年4月25日18時6分	高雄市○○區○○路000號(彰化商業銀行七賢分行)	(1) 2萬元 (2) 2萬元 (3) 1萬9,000元
15	李旻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112年4月25日	2萬9,988元	同上	楊世	(1) 112年4月25日	(1)至(3)係	(1) 2萬元

	澤 (提 告)	於112年4月25日17時18分,假冒「亞慶貿易有限公司」員工,透過電話聯絡李旻澤並佯稱:已下訂18條牙膏,若欲取消,需依指示至中華郵政匯款才能取消訂單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5日18時14分	5元		良	月25日18時28分 (2) 112年4月25日18時29分 (3) 112年4月25日18時29分 (4) 112年4月25日18時38分 (5) 112年4月25日18時39分	在高雄市○○區○○路000號(玉山商業銀行七賢分行)、(4)、(5)係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國泰人壽七賢大樓)	(2)2萬元 (3)2萬元 (4)5萬元 (5)8,000元
16	蔡振揚 (提 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4月24日17時43分,自稱蝦皮賣場「米特3C-網路部」客服人員,透過電話聯絡蔡振揚並佯稱:已於賣場申請會員並達晉升資格,若不取消將自動扣款,若欲取消,需依指示做對接手續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4月25日18時19分	2萬5,123元	同上	楊世良	同上	同上	同上
17	KABU A LEAN ORA JOSE PHIN E (提 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4月24日5時,假冒FACEBOOK個人賣家,以LINE暱稱「Eva」向KABUA LEANORA JOSEPHINE佯稱:先轉帳商品金額,收到款項後會即以宅配方式將商品寄出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4月25日18時23分	1萬8,000元	同上	楊世良	同上	同上	同上
18	徐振華 (提 告)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4月25日17時55分,自稱露天拍賣「米特3C」廠商,透過電話向徐振華佯稱:廠商人員誤升等為高級會員,若欲解除會員資格,需依指示操	112年4月25日19時13分	1萬5,013元	同上	楊世良	112年4月25日19時20分	高雄市○○區○○路000號(國泰人壽七賢大樓)	1萬5,000元

(續上頁)

01

		作網路轉帳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	--	------------------------	--	--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	楊世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	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	楊世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3	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	楊世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4	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	楊世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5	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	楊世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6	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	楊世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7	如附表一編號7所示	楊世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8	如附表一編號8所示	楊世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9	如附表一編號9所示	楊世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0	如附表一編號10所示	楊世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1	如附表一編號11所示	楊世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2	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	楊世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3	如附表一編號13所示	楊世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14	如附表一編號14所示	楊世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5	如附表一編號15所示	楊世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續上頁)

01

		期徒刑壹年壹月。
16	如附表一編號16所示	楊世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7	如附表一編號17所示	楊世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18	如附表一編號18所示	楊世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